仙桃市生态环境局

仙桃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序号19）集中验收意见

一、反馈问题

序号19：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。在全省113个纳入省级考核的县城中，仙桃市2023年1月至11月大气细颗粒物浓度值38微克/立方米，排名倒数第30；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值66微克/立方米，排名倒数第14，同比后退34名；优良天数比例83.5%，排名倒数第48；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74，排名倒数第39。督察发现，仙桃市工业废气污染问题比较突出。仅2023年，仙桃市就有13家工业企业因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或超标排放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。如仙桃市义华机械铸造公司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气态污染物、武药制药公司仙桃分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，均给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。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物料、废渣堆存和转运扬尘管控不到位。如仙桃市城区何湾社区聚集建筑垃圾堆场、建筑砂石场、制砖厂等多个企业，现场存在多个砂石料露天堆场，环境脏乱。胡场彩

瓦厂、邓王脑砖厂等企业“三防”措施落实不严，卸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，严重污染周边环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措施 1：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编制《仙桃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通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、能源结构升级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、重点行业监管、污染物减排工程等方式，切实提高大气环境质量。

措施 2：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溯源。在夏季臭氧防控关键时期、秋冬季 $PM_{2.5}$ 防控关键时期，通过对省控点周边、城市上下风向、西流河新材料产业园等区域开展污染源监测走航，发现高值区域并针对性开展管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。

措施 3：严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业。组织执法人员开展“双随机”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或扬尘治理措施。对 2023 年依法查处的 13 家大气污染违法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，对整改不力、拒不整改的从严处罚。

措施 4：督促问题整改。督促何湾社区聚集的砖瓦厂、碎石厂、胡场彩瓦厂、邓王脑砖厂等企业落实料场覆盖、洒水、抑尘措施，督促仙桃市义华机械铸造公司、武药制药公司仙桃分公司规范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压实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由属地政府督促何湾社区聚集的建筑垃圾堆场、建筑砂石堆场进行清运整治，规范现场环境。

三、整改时限

2024年12月31日前

四、责任单位

市生态环境局、郑场镇人民政府、胡场镇人民政府、龙华山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责任人

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

六、验收单位

市生态环境局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、郑场镇人民政府、胡场镇人民政府、龙华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。

刘佳威	市生态环境局	大气科副科长
鲜　超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	副支队长
翟　勇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彭场站	副站长
崔守琪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西流河分局	副局长
裴卓然	郑场镇人民政府	工业办主任
邬佳琪	胡场镇人民政府	工业办主任
鄢永方	龙华山街道办事处	环保办副主任

八、验收时间

2024年12月11日—12月12日

九、完成情况

措施1：印发工作方案。结合《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工作任务制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措施，形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、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、重点行业提质增效、多污染物协同减排、面源精细化管理提升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、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提能、涉气监管执法效能提升、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10项行动、31项具体任务，制定月调度清单，每月定期开展工作任务调度，解决大气污染问题、推进空气质量改善，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巡查督办，工印发问题专班函12份，交办整改涉气问题42个。

措施2：开展走航监测。为切实加强大气空气质量监测，找准污染源，针对性开展防治，分别于4月22日-29日、6月7日-24日、7月23日-27日对全市重点区域如仙桃高新区、西流河化工园、省控空气质量站点周边等进行走航31次，出具走航报告31份。

措施3：制定涉气执法检查方案。年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仙桃市打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执法工作方案》，对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。一是结合“双随机”执法活动开展涉气专项执法检查。2024年双随机库涉气企业175家，1-11月已检查170家，检查发现33家企业65个问题，针对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。二是开展塑料颗粒行业专项执法检查。4月，对彭场镇塑料颗粒行业集聚区开展专项执法，检查发现16家塑料颗粒行业企业共107个问题，针对问题企业均下达了环境问题提

示函，督促、指导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对其中 3 家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三是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执法，8-9 月，对全市 19 家铸造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共发现 15 家企业共 48 个环境问题，针对问题企业下达环境问题提示函 10 份，督促企业整改。四是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2024 年来，涉气立案 13 件，处罚 10 件，处罚金额 52.5695 万元。在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涉气典型案例 6 件，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震慑。五是开展回头看检查。对 2023 年依法查处的 13 家大气污染违法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。已督促 2023 年查处的 13 家大气污染违法企业进行整改并开展后督察，13 家企业均已整改。

措施 4：督促企业整改到位。目前何湾社区聚集的砖瓦厂、碎石厂部分已拆除，剩余企业已落实料场覆盖、洒水抑尘措施。胡场彩瓦厂已对堆场进行了覆盖，邓王脑砖厂建设了原料仓库，同时对于料仓外的料堆进行了覆盖。仙桃市义华机械铸造公司、武药制药公司仙桃分公司已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十、验收组意见

经检查，验收组认为：仙桃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 19 四项整改措施已落实，整改目标基本完成，验收合格。

仙桃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